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浙江省白沙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婺城段）施工一标 标段名称 浙江省白沙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婺城段）施工一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浙江省白沙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婺城段）施工一标 已由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浙江省白沙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婺城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金婺发改〔2026〕7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法人为 金华市婺城区河湖水域管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流域管理站) ，招标人为 金华市婺城区河湖水域管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流域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为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浙江省白沙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婺城段）施工一标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婺城区白龙桥镇、琅琊镇、沙畈乡三个乡镇，白沙溪干流和支流银坑溪等的系统治理（包括水系连通、堤岸生态化改造、河道地貌形态修复、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以及监测感知设施建设等。涉及婺城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堤岸生态化改造 15.38 公里；实施河道地貌形态修复11.16 万平方米；实施引水入村提升 0.95 公里；改造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9 座；建设水文化保护传承与挖掘展示设施 5 处；新建及提升防汛巡查道路 11.56 公里；建设便民利民亲水设施 8 处；提升河湖管护设施 1 项、流域智慧监管设施 1 项。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2006655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白龙桥镇段堤防生态化改造工程、堰坝拆除及改造、大圩桥拆除及新建、橡胶坝设施拆除及改造、配套景观及绿化工程等以及相应的施工临时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相应概算投资约 57000000.00 元，计划工期 320 日历天。备注： /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

（4）其他：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6 15:00:00 （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婺城区水务局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579-82467270

投诉受理部门： 婺城区水务局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

电　　话：0579-8246727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婺城区河湖水域管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流域管理站)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

联 系 人：柳先生

电　　话：0579-82467261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萍水东街788号运河万科中心C区C4-1

联　系　人：童佳威、屈星火（项目负责人）

电　　话：15267998838

电 子 信 箱：

2026年11月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业绩或2项 /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